

耐心溫和的調解地點：擴大調解效能，紓解民眾訟累

「高雄地院簡易庭調解中心」簡介

■楊岡儒律師

壹、一段高雄地院的新聞稿：

於法院或法庭的調解，一般來說都是在法院中的調解室來進行，或是在法庭上由法官勸諭兩造行和解程序做成和解筆錄。

我們來看看106年10月16日這段新聞稿(節錄)：

「高雄地院簡易庭調解中心隆重揭牌運作為了擴大服務民眾，減少民眾的訟累，高雄地方法院日前成立調解中心，並於106年10月16日揭牌正式運作。新的調解中心設有當事人報到處、休息室、會議室及多間調解室，提供民眾更舒適、更溫暖的環境，一改長久以來法院冰冷的印象。

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於揭牌儀式上表示，高雄地院於106年度1至9月調解成立件數總數達2544件，等於是解決5千多人的訟累，排除5千多個家庭的訴訟負擔，績效斐然。但相較於法院每年20幾萬件的案件而言，還有更多的民眾必須忍受訴訟、非訟之苦，如何加強推動調解業務，刻不容緩。因此成立調解中心，希望藉由軟硬體的提昇來擴大調解效能，紓解民眾訟累。

此次調解中心揭幕邀請高雄分院涂裕斗庭長、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檢察長、律師公會郭清寶理事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、調解委員代表張肇森委員共同揭牌，典禮簡單隆重，儀式結束後，由工作同仁帶領各來賓參觀各項硬體設置並詳加介紹調解流程¹。

「一個舒適溫和的環境、委員的態度、耐心關懷，兩造當事人的體諒(或兩造律師的細心分析、耐心勸導)」，都可能是「促成調解成立」化解一場訴訟紛爭避免訟累的契機。

目前高雄地院簡易庭調解中心，整體環境的設置，由其色調、配置及服務，真的讓人感到溫馨及感受到司法同仁、律師道長、調解委員們的一起努力。

貳、高雄地院簡易庭調解中心環境介紹：

我們來看看高雄地院簡易庭調解中心的一些環境介紹吧：



▲高雄律師公會提供資料照片(一)：106年10月16日揭幕儀式照片，左起：張肇森委員、周章欽檢察長、陳中和院長、涂裕斗庭長、郭清寶理事長、李玲玲會長



▲高雄律師公會提供資料照片(二)：揭幕現場照片

一、調解中心地點：

首先，請注意調解中心是在「高雄地院簡易庭二樓」(簡易庭位置在「河東路靠愛河這個入口」，是一棟獨立建築物。))。

二、當事人等候區：

目前高雄地院簡易庭在一樓；一樓部分也設有「當事人等候區」，可以供開庭民眾休息或討論。

各位讀者們有發覺嗎？若只看上面這張照片的環境，其實可以感覺設計上「是比較溫馨及舒適的」，並不像一般公務機關(辦公處所)較為冷硬的樣子。例如：法院、檢察署以前常見是灰色

1. 引用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，網址：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GNNWS/NNWSS002.asp?id=291469>；最後記錄日期：2018.3.20



▲筆者拍照：新設計後的高雄地院簡易庭一樓當事人等候區，二樓為調解中心

系辦公桌椅、鋼鐵櫥櫃或角架耐用那種傳統態樣，後來則有加入木色系的桌椅，再到目前這個等候區的明亮色系、淺色系、半開放性的環境設計。這種設計確實是一種進步，也讓民眾們較容易接近而不會過度畏懼。

三、簡易庭二樓調解中心的環境²：

我們來看看二樓調解中心的環境：



▲二樓入口服務櫃台，左右兩邊為辦公、調解室、服務中心³

參、結語：一個小提醒：

筆者提一個小小經驗，分享給大家。前陣子有事件在「鳳山簡易庭開庭」，後經移送調解，收到「調解開庭期日通知」後，筆者打電話給當事人。

筆者：「（某日）記得要來調解喔，地點在愛河邊，高雄地院這邊喔！」



▲調解室內部環境，採明亮色系⁴

當事人：「什？我們在鳳山啦，楊律師你怎講要去高雄地院？」

筆者：「事件在鳳山開庭沒錯呀。可是目前調解，兩造是在愛河邊這邊的高雄地院喔，在那個簡易庭二樓嘿！記得要過，。從愛河這邊進來，你就會看到簡易庭的招牌，是一個獨棟的建築物喔。」

當事人：「喔～瞭解了。就是要去愛河那邊，對吧？」

筆者：「對！沒錯。100分。」

以上一點小介紹，希望透過我們的努力，保障當事人的權益，化解各種紛爭，讓這個社會祥和、平安喜樂。

感謝全國各位律師道長們、各位調解委員們的辛勞付出，由於您們的智慧、愛心、善良、關懷及慈悲，才能透過調解化解這麼多的紛爭，請讓筆者獻上祝福，衷心感謝您們，「有您們真好！」。

2. 經筆者於現場詢問服務中心人員「是否方便拍照2F櫃檯或調解中心其他環境？」，司法同仁表示不方便拍照(調解中心不能拍照，請筆者另向高雄地院調閱資料照片即可)，所以二樓部分沒有拍攝照片，請讀者海涵及原諒。

3. 筆者圖片係引用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1061016調解中心成立.pdf」，網址：

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GNNWS/download.asp?sdMsgId=55757>；最後記錄日期：2018.3.20

4. 圖片引用，同註2。目前各地法院的調解室很多都改採這樣情形，很令人讚嘆。

而「高雄地院簡易庭調解中心」裡，有一個較大的調解室，上次筆者為當事人間調解一個宮廟事件糾紛(其實兩造都很好，但是觀點不同)。裡面調解委員、兩造當事人、律師及關係人，大會議桌一次全部坐了十幾個人。由於能讓信徒、關係人等大家都能充分陳述意見(一開始都差點拍桌子說對不起神明…)，最後該案順利調解成立，化解糾紛，功德無量呀。